

1、为什么要进一步推动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事关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和民族未来，是国民教育的中中之重。各地各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学校教书育人主体功能，积极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建立健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长效机制。

课堂是教书育人的主阵地，学校是学生课后服务的主渠道。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是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帮助家长缓解接送孩子困难的民生工程，是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意见》）精神，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重要举措，也是主动占领教育阵地，让教育更好回归学校、让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实现“五育并举”的重要途径。

开展课后服务，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有优势。近年来，全省各地义务教育学校积极作为，主动承担起学生课后服务责任，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课后服务也是培育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的重要手段，要不断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拓展课后服务形式，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并在此基础上全面提升学校育人水平，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创造更好条件。

2、什么是课后服务？哪些可列入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范围？

课后服务是指学校完成国家课程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之外，为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由学校为主承担、基于学生自愿、面向有需求的学生、具有公益属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范畴的课后育人服务。课后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放学后托管服务、初中晚自习服务、免费在线学习服务、暑期托管服务，以及为在校学生配套提供的就餐服务等。

3、实施课后服务应遵循哪些原则？

《实施意见》明确，实施课后服务应遵循以下5条原则：

一是学校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原则。学校一方面要充分利用场地、资源等优势，主动承担课后服务工作，有效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使学生的学习更好回归校园；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社会资源的作用，吸纳各方面力量参与课后服务，不断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提升课后服务品质。

二是学生自愿与主动服务相结合原则。课后服务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参加原则，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参加。同时，学校要充分考虑各类学生的不同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优先保障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的课后服务，帮助他们及时跟上学习节奏。

三是教师自愿与统筹安排相结合原则。一方面鼓励和支持教师在保质保量完成正常职责工作任务前提下，自愿参与课后服务；另一方面要充分兼顾教师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教师参加课后服务，不得强制教师参加或摊派任务。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的作息时间表，实行“弹性上下班制”，保障教师必要的休息时间。

四是公益普惠与成本分担相结合原则。学校课后服务应体现公益普惠性，能够免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应免费提供。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完善财政补贴与服务性收费相结合的课后服务成本分担机制。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应参照学生资助政策予以减免或补助。

五是教师指导与学生自学相结合原则。课后服务期间应以学生自主学习与活动为主，学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源，引导、鼓励学生养成良好的自我管理、自我成长的习惯和能力。教师要处理好课堂与课后的关系，努力做到课堂教学应教尽教，学生在课堂学足学好。对于“应学未尽学”或者有其他学习困难的学生，允许进行个别辅导，帮助其“应学尽学”，但不得把课后作为课堂教学的延伸进行集体上课、讲授新课。

4、近年来，我省小学放学后托管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如何？

2018年12月，我省在全国率先由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社保等四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的实施意见》。2019年开始，小学放学后托管服务在全省所有县(市、区)铺开。目前，全省90%的非寄宿制小学开展了托管服务，192.6万名非寄宿的小学生参与校内托管，占学生数的61.8%；15.6万名非寄宿制小学教师参与了托管服务，占教师数的79.2%。受到各方的欢迎和好评，也涌现了一批典型。今年6月，教育部公布了全国首批23个课后服务典型案例单位，我省有4个市县入选，为入选单位最多的省份。

5、《实施意见》中的放学后托管服务包括初中吗？“基本服务+拓展服务”托管服务模式包括哪些内容？托管服务时间怎么安排？

《实施意见》中的放学后托管服务包括初中，明确：普遍开放放学后托管服务。在小学、初中全面推行放学后托管服务。托管服务可采取“基本服务+拓展服务”的模式。基本服务包括看护、指导完成作业、对学困生进行个别辅导与答疑等；拓展服务指学校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等项目的兴趣小组活动及社团活动，供学生自主选择参加。在正常教学日期间，学校应每天开展托管服务，托管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每天托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农村学校、寄宿制学校及开设晚自习的初中学校，可结合实际确定托管服务时段。

6、非寄宿制初中可开设晚自习服务吗？所有初中都要开设吗？所有学生都要参加吗？初中晚自习服务是怎么安排的？

《“双减”意见》明确：初中学校在教学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

十六问答详解浙江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

8月24日，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九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为什么要进一步推动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提出了哪些新要求？一起来看《实施意见》详解16问答。

我省《实施意见》明确：各地可因地制宜开设初中晚自习服务。初中晚自习服务基于学校自主、学生自愿前提，主要为部分确有需求的学生自主学习提供场地和条件；同时对有需要的学生开展个别辅导、自学指导、学业答疑等。非寄宿制初中学生在校晚自习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并允许学生早退；寄宿制初中晚自习安排应充分保障学生寝前准备与睡眠时间。

7、我省将如何落实免费在线学习服务？

《“双减”意见》明确：做强做优免费在线学习服务。教育部门要征集、开发丰富优质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利用国家和各地教育教学资源平台以及优质学校网络平台，免费向学生提供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推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优秀教师开展免费在线互动交流答疑。各地各校要加大宣传推广使用力度，引导学生用好免费在线优质教育资源。

我省《实施意见》明确：各地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国家教育教学资源平台，不断丰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并免费向学生提供，供学生选择学习和自我评测。“之江汇”教育广场要进一步汇聚优质教育资源供全省学生使用。鼓励各地推动各类优质教育资源上云，探索以课程服务为主的“四点半课堂”和答疑解惑为主的“问学名师”线上服务。并教育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线上学习资源，不得影响正常休息和睡眠。

8、今年我省有多少地方开展了暑期托管服务试点？下一步如何做好暑期托管服务？

今年暑期，我省有66个县(市、区)的学校开展了暑期托管服务试点，共有6.2万名学生参加，受到学生和家长的普遍欢迎，得到了广大教师、志愿者和有关部门等的大力支持，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效。下一步，我们希望有条件的小学、初中积极承担学生暑期托管服务责任，为学生创设丰富多彩的暑期生活环境。暑期托管服务主要面向确有需求的家庭和学生，以看护为主，确保学生能充分享受假期生活。学校应开放功能教室、图书馆、阅览室、运动场馆、校内

劳动实践场所、学校儿童之家等各类资源设施供学生使用，同时可以提供一些游戏活动、文体活动、成长指导、综合实践、兴趣拓展等服务。充分发挥社会各方的力量，多途径、多形式提供学生暑期托管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等积极挖潜，为学生提供暑期托管服务。暑期托管服务可分期安排，也可根据需求和可能集中安排。

9、课后服务工作都由学校教师承担吗？哪些人员可以一起参与课后服务工作？

不是的。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为主承担。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可聘请退休教师、志愿者、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等一起参与课后服务工作。把课后服务作为推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途径，鼓励城乡教育共同体及城镇学校的优秀教师到薄弱地区、薄弱学校工作并参加课后服务。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实绩应作为评比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10、可以利用哪些校外青少年活动场所开展课后服务？

《实施意见》明确：各地有关部门要发挥好当地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展览中心、红色景点、研学基地、乡村文化礼堂、村(社区)儿童之家等校外青少年活动场所作用，共同参与课后服务工作。

11、对引进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是怎么考虑的？校外培训机构能参与校内学科类教学和服务吗？

《“双减”意见》明确：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由教育部门负责组织遴选，供学校选择使用，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

我省《实施意见》明确：学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求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参与。各地要依法科学设定准入条件，遴选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并动态形成“白名单”供学校选用。学校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在“白名单”范围内选择非学科类教育培训项目进入校园，充实课后服务。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参与校内学科类教学和服务。

12、如何保障课后服务经费？民办寄宿制学校可收取课后服务费吗？

《实施意见》明确：各地要积极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多种方式保障课后服务经费，确保课后服务得以持续顺利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由财政全额保障，或逐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各地要确保学校场所及设施无偿向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开放，线上学习资源免费向学生提供；要根据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确定课后服务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如国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民办寄宿制学校开展暑期托管可收取课后服务费，其他课后服务不得收费。

13、课后服务参与人员的取酬是如何考虑的？

《实施意见》明确：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各地人社保、财政部门在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学校开展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时间、教师参与课后服务情况，以及当地公办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也不纳入教师与公务员工资收入计算比较口径。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及有关人员取酬应与课后服务的工作量、工作表现挂钩，具体标准、操作细则由各地人社保、财政、教育部门制定。

14、如何加强课后服务保障措施？

《实施意见》重点明确了两条：一是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完善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课后服务安全工作机制，把各项学校安全管理延伸至课后服务期间，确保师生安全。二是全面落实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等，学生平安保险的保障范围应覆盖学生全部在校时间。

15、从今年秋季学期开始，对整体推进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什么新要求？

《“双减”意见》指出：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按教育部统一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实施意见》明确：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全省各小学、初中均要开设课后服务项目，实现课后服务学校全覆盖、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全覆盖。

16、《实施意见》对进一步规范学校课后服务强调了哪些要求？

就进一步规范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我省《实施意见》重点强调了四点要求：一是学校课后服务项目、服务对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引进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等事项要全面公开，接受监督。二是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组织学生讲授新课，严禁学校违规收费，对学校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三是依法依规查处公办学校教师的校外有偿补课行为和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行为，对查实的违规教师要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和解除聘任关系。四是有关部门要将落实课后服务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作为督查督办、内部审计、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要依纪依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来源：教育之江)